四川省（达州市）地方标准

DB/T xx—2024

山地肉牛养殖场防疫技术规程

Technical regulations for epidemic prevention of

beef cattle farms in mountainous terrain

（征求意见稿）

达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ICS 65.020.

CCS B

**DB**

 2024-xx -xx 发布 2024- xx - xx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建场选址布局防疫要求..............................................................................................2

5种源及调入管理......................................................................................................... 2

6生物安全管理..............................................................................................................3

7 消毒与清洗 .............................................................................................................. 4

8疫病预防、控制与净化............................................................................................. 4

9病死牛无害化处理......................................................................................................6

10饲养人员防护............................................................................................................6

11养殖记录记载............................................................................................................7

附录A（资料性附录）

推荐山地肉牛养殖场常用消毒剂类别及消毒频次.....................................................8

附录B（资料性附录）

推荐山地肉牛养殖场免疫程序.....................................................................................9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标准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标准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达州市农业农村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达州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四川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达州市畜牧技术推广站、宣汉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达州市通川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清竹、徐倚天、李成、黎丁箕、唐玉婷、杨波、侯巍、陈弟诗、冯春红、李成、李毅、李长城。

山地肉牛养殖场防疫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山地肉牛养殖场防疫技术规程，包括建场选址布局防疫要求，种源及调入管理，生物安全管理，消毒与清洗，疫病预防、控制与净化，病死牛无害化处理、饲养人员防护、养殖记录记载等技术措施。

本标准适用于地势起伏大、坡度陡峻的山地地区肉牛养殖场的疫病防控，以达州市地方资源巴山牛、蜀宣花牛为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标准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NY 5032 -2006 无公害食品畜禽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使用准则

NY/T 5030-2016 [无公害农产品兽药使用准则](https://www.baidu.com/link?url=KqWEAiWyBbdCvXJiA9S52nkdvvXCezg874kq2M4IBCHX8x_nUfAK8k2spVPqP2CzBN7NasDg4T4epf6B89Nb4bG-phd5Gta7RREQTGaKSYJ_Im-OgDcpDqrQz56WSCPuap8b9KqtLgPfTGA5E-LxEGeLXQcUHM1vBY1yxMdPNuydyR9QOG-RRISEIxxZTm-CCGs9WdFHsvOB8uMafqWItVw4Tcsny5b9cPHskUhUzfpuD6oeTv4uvy1ZiFo4Yjy_QvtNqB6_Ok1_kYFvunlOv_&wd=&eqid=cbb86c15005a6df600000006672dc93e)

 GB/T 36195-2018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要求

[GB 18596-2001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https://www.baidu.com/link?url=iBSY7hNRJVu6CXg9Jwv6I9kg75HUgbXFccY3AEbSQVT2o6J9GF_JfONgzBHCV6K2OUQfr-nmiXFMx9dtnZdWXtNyqgsHZCJur25FPY8BTou&wd=&eqid=d0a92a40002a32ea0000000667249375)

NY/T 3075-2017 畜禽养殖场消毒技术

DB22/T 2768-2017 [肉牛寄生虫病防治技术规范](https://dbba.sacinfo.org.cn/stdDetail/2555cbd7e84dcd555e2b2100910397f0)

 NY/T 3445-2019 畜禽养殖场档案规范

 《动物疫病净化评估技术规范》

 《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评估管理办法》

 《病死畜禽及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

 《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山地Mountainous terrain

指海拔在500米以上，起伏很大，坡度陡峻，沟谷幽深，一般多呈脉状分布的地区。

3.2肉牛 Beef cattle

 肉牛是指是一类以生产牛肉为主的牛，如巴山牛及蜀宣花牛等品种。

4建场选址布局防疫要求

4.1选址

 选址场区位置独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的要求，应选择地势较高、通风良好、排水通畅，易于防疫的地方，场区四周应有围墙、栅栏、防疫沟、灌木林等物理屏障或隔离设施。

4.2布局

4.2.1场区进行合理功能分区，设置生产区、生活区、办公区、粪污处理区和无害化处理区等，各区要有清楚明了的防疫标识标牌。场区内净道和污道分开，如有交叉，需设置有效的消毒措施及规定使用时间。

4.2.2按照不同生长阶段、不同性别、不同功能用途设计牛舍，各栋舍保持5m以上距离，应设置有独立的引种隔离舍、病牛隔离治疗舍、育肥舍、产房等栋舍。

4.3附属设施设备

 设置消毒池和消毒室，配备喷雾消毒系统；具备良好的通风、温控设备；有喂料车、清粪车、运牛车等运载工具；粪便、污水沉淀处理设施；防范生物媒介等设备。

5 种源及调入管理

5.1引种管理

5.1.1建立健全引种管理制度和引种隔离管理制度。引入种牛应有引种记录、隔离观察记录，引入种牛、胚胎、精液应具有种畜合格证、系普证及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5.1.2留用精液或供体牛应有口蹄疫、布鲁氏菌病、牛结核病病原或感染抗体检测报告且结果为阴性。

5.2 调入管理

 禁止从疫区或高风险区调入牛只。新调入牛只，应在24小时内主动向所在地乡镇畜牧兽医站报告，且隔离观察30天，经确认健康后，解除隔离，正常饲养。

6 生物安全管理

6.1制定生物安全制度

 制定《投入品使用管理制度》《消毒管理制度》《卫生防疫制度》《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制度》等。

6.2人员控制

 工作人员严格遵守本场生物安全管理制度，定期进行生物安全培训。外来人员进入场区进行严格管理，限制非必要的来访。

6.3车辆控制

6.3.1外来车辆或转运车辆入场前应彻底清洗消毒，禁止进入生产区，有条件的可在牛场1km以外设置冲洗消毒房或设置场内外车辆对接区域。

6.3.2生产区用于运送草料的车辆禁止离开生产区，运送草料的车辆做到专车专用。

6.3.3病死牛运输车应远离牛场，场内转运病死牛的车辆使用前后应彻底清洗消毒。

6.4物品控制

 场外物品进入注意控制和严格消毒，场内禁止使用可能被污染的物质，禁止携带相关肉制品入场，食堂严禁从场外采购相应的畜产品。

6.5投入品控制

6.5.1饲草饲料。饲草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等的使用符合NY 5032 -2006有关规定。严禁从疫区购买饲草饲料，避免秸秆、玉米等饲料受到霉菌毒素的污染，对饲草饲料原产地、供应商进行生物安全评估。

6.5.2兽药。兽药的使用应符合NY/T 5030-2016中的规定。严禁使用违禁药物，严格遵守给药剂量、次数和疗程。使用化学药品治疗疾病时，在商品肉牛出栏前，严格按有关标准执行休药期。

6.6废弃物控制

 实行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原则。牛场粪便处理应符合GB/T 36195-2018的规定，牛场污水排放应符合GB 18596-2001的规定。

6.7其他生物防控

 有防鼠、防虫媒、防鸟、防苍蝇等媒介生物的设施设备或技术措施，并防止其他畜禽和野生动物进入。场内不准饲养猫、狗、鸡、鸭等动物。

7 消毒与清洗

7.1消毒方法和消毒药物的使用按NY/T 3075-2017规定执行，选择广谱高效、刺激性低、杀菌作用强.，不损坏设备，对人和动物安全，低残留毒性、低体内有害蓄积的消毒剂。

7.2 对人员、场地、出入车辆、设备用具、圈舍、肉牛、垫料等采取合适的方式进行消毒。不同消毒对象具体消毒方式、消毒剂的选择、消毒频次见附录A。

7.3场地、用具等消毒前需彻底清洗。

8 疫病预防、控制与净化

8.1主要疫病的免疫

8.1.1根据当地肉牛疫病实际流行情况以及国家规定强制免疫病种，选择农业农村部批准生产的疫苗，科学合理对山地肉牛开展免疫工作，并建立免疫档案。肉牛推荐免疫程序见附录B。

8.1.2 建立免疫效果评价机制。通过肉牛场自检实验室，或联系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或委托官方兽医实验室，及时对免疫的病种开展免疫效果评估，若免疫抗体合格率低于70%，应及时补免。

8.2主要疫病控制策略

8.2.1口蹄疫

8.2.1.1 以预防为主，做好疫苗接种是重要的防控措施。

8.2.1.2一旦发现病牛出现体温升高，唇部、舌面、齿龈、鼻镜、蹄踵、蹄叉、乳房等部位有水疱等症状，要立即向所在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采取限制移动、隔离、扑杀、消毒等措施。

8.2.2布鲁氏菌病

8.2.2.1采取监测、净化、扑杀、自繁自养的综合防控策略，不从疫区引进牛只，非免疫区不免疫布病疫苗。

8.2.2.2 一旦发现母牛出现流产或胎衣不下，公牛出现睾丸炎或附睾炎的情况，以及出现养殖人员感染，应及时向所在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对全群采样监测，若阳性率高于40%，全群扑杀；阳性率低于40%，扑杀阳性个体。

8.2.3结核病

8.2.3.1采取以“监测、检疫、扑杀和消毒”相结合的综合性防治措施。

8.2.3.2 一旦确诊，应及时扑杀全部患病动物。

8.2.4牛结节性皮肤病

8.2.4.1可选用牛专用结节性皮肤病疫苗或山羊痘活疫苗免疫预防。

8.2.4.2加强引进牛只的消毒、隔离、监测等工作，禁止从疫区引进牛只和相关产品。

8.2.5 流行性感冒

加强饲养管理，提高牛群抵抗力。在气温多变季节注意防寒保暖。

8.2.6牛病毒性腹泻

 采取以“监测、检疫、扑杀和消毒”相结合的综合性防治措施，及时扑杀持续性感染牛。历史疫区肉牛可接种疫苗预防。

8. 3疫病监测

 肉牛场应积极配合当地畜牧兽医部门的疫病监测工作，还可结合本场实际，自行制定其他疫病监测方案，并建立完整的监测档案。主要监测的病种包含口蹄疫、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牛结节性皮肤病。

8.4临床观察

 兽医人员应每日观察牛群的健康状况，发现病牛及可疑病牛应及时隔离饲养，当肉牛处于配种、妊娠或周边场点发生疫情等高风险状态时，加大巡查频率。

8.5 诊断及治疗

 根据肉牛疫病的临床症状、剖解症状，结合实验室检测结果，科学制定合理的治疗方案，避免疫病扩散。发生口蹄疫、布鲁氏菌病、结核病时，不予治疗；发生可疑炭疽病，禁止解剖。

8.6 疫情处置

发生可疑口蹄疫、布病、结核病等重大动物疫情，应立即按规定上报至当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及时采取限制移动、隔离、扑杀、消毒等控制或扑灭措施。

8.7 寄生虫防控

 参照DB22/T 2768-2017的规定执行，重点防控疥藓病、蠕虫病、牛焦虫病、牛皮蝇蛆。

8.8 主要疫病净化

 有条件的肉牛场应积极申报开展口蹄疫、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等病种的净化场或无疫创建工作，净化创建工作依据《动物疫病净化评估技术规范》《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评估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9 病死牛无害化处理

9.1无害化处理要求。按《病死畜禽及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9.2委托无害化处理场处置。采取必要的冷藏冷冻、清洗消毒等措施，从病死牛输出通道运出，及时通知畜禽无害化处理场进行收集，或自行送至指定地点。

9.3自行无害化处置。山地肉牛养殖场大多规模较小，无害化处理设备投入少，大多采用深埋、焚烧法处理，按照《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执行。

9.4无害化处置报告。每年一月底前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上一年度病死牛无害化处理和环境清洗消毒等情况。

10 饲养人员防护

10.1 健康要求

 饲养等工作人员不得患有有碍食品卫生、人兽共患病，且需在取得健康合格证后方可上岗，每年需进行健康体检。

10.2 个人防护

10.2.1饲养人员应正确穿戴防护服、口罩、手套等防护设备，生产过程中不得解除穿戴，防护设备发生损坏要及时更换。

10.2.2饲养人员应正确操作仪器设备，熟悉场内应急处置方案，掌握防护用品位置，发生意外后及时处理。

11 养殖记录记载

11.1按照NY/T 3445-2019畜禽养殖场档案规范，应建立人员、养殖、免疫、消毒、疫病监测、诊疗、投入品使用、日常巡查、无害化处理等档案。

11.2养殖场档案存档3年以上。

附录A（资料性附录）

推荐山地肉牛养殖场常用消毒剂类别及消毒频次

|  |  |  |  |
| --- | --- | --- | --- |
| **消毒对象** | **消毒方式** | **消毒药及浓度** | **消毒频次** |
| 人员 | 消毒间喷雾 | 0.1%~0.2%的过氧乙酸或800~1200mg/L的季铵盐消毒液 | 进入生产区前消毒1次 |
| 场地 | 喷洒 | 0.3%~0.5%的过氧乙酸或2%~4%的氢氧化钠 | 每周2~3次 |
| 出入车辆 | 喷雾、消毒池浸泡 | 喷雾：0.2%的过氧乙酸消毒池：2%~4%的氢氧化钠 | 进入场区前消毒1次 |
| 设备用具 | 喷洒 | 0.2%~0.3%的过氧乙酸、漂白粉或二氧化氯等 | 每周1次，夏季每周2次 |
| 肉牛皮毛 | 喷雾 | 0.1%的新洁尔灭或0.2%的次氯酸钠 | 每周2~3次 |
| 垫料 | 喷洒 | 0.1%的新洁尔灭或0.2%的过氧乙酸 | 进动物前3天消毒1次，动物进入后每周1次 |
| 污水处理池 | 投放 | 有效氯80~100mg/L含氯消毒剂 | 排除污水前1天消毒1次 |

附录B（资料性附录）

推荐山地肉牛养殖场免疫程序

|  |  |  |  |
| --- | --- | --- | --- |
| **月龄** | **疫苗种类** | **接种方法** | **免疫期** |
| 2月龄 | 牛专用结节性皮肤病疫苗或山羊痘活疫苗 | 皮下注射。2月龄首次免疫，之后一年免疫1次。 | 12个月 |
| 3月龄 | 口蹄疫O型-A型二价灭活疫苗 | 皮下注射。3月龄初次免疫，4月龄加强免疫1次，以后每间隔6个月再次加强免疫。 | 6个月 |
| 5月龄 | 牛巴氏杆菌病灭活疫苗 | 皮下或肌肉注射。5月龄初次免疫，6月龄加强免疫1次，以后每间隔9个月再次加强免疫。 | 9个月 |
| 7月龄 | 牛流行热灭活疫苗 | 颈部皮下注射。7月龄初次免疫后，间隔21日，加强免疫1次。 | 6个月 |